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七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虧損撥補表	2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3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8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子公司	保證額度 (原幣千元)	保證額度 (台幣千元)	使用額度 (原幣千元)	使用額度 (台幣千元)	對象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USD 15,000	NTD 446,400	USD 0	NTD 0	台北富邦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USD 5,000	NTD 148,800	USD 0	NTD 0	玉山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NTD 220,000	NTD 220,000	NTD 0	NTD 0	彰化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NTD 240,000	NTD 240,000	NTD 0	NTD 0	台灣銀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0~17 頁(附件三)及 18~2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達33.4億，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36.5億衰退約8%。就產品組合而言，無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15%，主要是因為零售市場的無線路由器已趨近飽和，而寬頻無線路由器因為產品世代交替，導致年衰退幅度較大。未來的發展方向，將朝向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用無線接取器，期待以更好的產品品質和使用者體驗，來擺脫價格戰的競爭。

有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5%，主要是因為策略性減少低埠數、低單價的交換器出貨，以集中資源投入量少但高單價、智慧型的高埠數交換器。期待以更長的產品生命週期，來延長營收與獲利的貢獻現時間；預估一〇七年，將可看見此產品組合改變，所帶來的效果。

總結，關於一〇六年度，產品組合的營收分布，整理如下表：

項目		106年	105年	增減%
有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462	2,581	-5
無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850	1,005	-15
其他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8	60	-53
合計數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3,340	3,646	-8

(2) 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註)	105 年(註)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4.50	29.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83.40	508.1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10.62	277.20
	速動比率 (%)	175.73	238.1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4.20	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67	5.12
	純益率 (%)	-6.15	4.4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77	0.60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連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15,002千元，占資產總額2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金額分別為(85,869)千元及(1,103)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39%及1%，因該等金額係屬重大，亦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重要子公司執行查核、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相關投資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並整體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耀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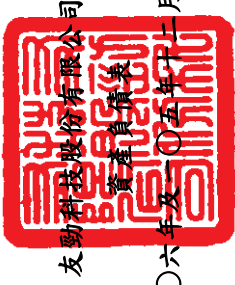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0,167	25	926,37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7,555	9	441,0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179	3	421,2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479	1	17,7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61,669	9	935,932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7,910	-	209,41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6	-	10,41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7,172	1	61,551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98	1	17,523	-
	<u>1,938,225</u>	<u>49</u>	<u>3,041,62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15,002	28	1,213,44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818,849	21	421,167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886	1	27,8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42,993	1	49,26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2,199	-	24,482	-
	<u>2,019,929</u>	<u>51</u>	<u>1,736,184</u>	<u>36</u>
資產總計	<u>\$ 3,958,154</u>	<u>100</u>	<u>4,777,8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	-	1,48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21	1	42,9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8,087	16	1,197,90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747	4	123,6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2,608	4	96,75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737	1	48,138	1
	<u>1,063,400</u>	<u>26</u>	<u>1,510,861</u>	<u>3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68	2,682,357	56
3200 資本公積	415,638	11	415,638	9
3300 累積盈虧	(191,668)	(5)	166,515	3
3400 其他權益	(11,573)	-	2,437	-
	<u>2,894,754</u>	<u>74</u>	<u>3,266,947</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8,154</u>	<u>100</u>	<u>4,777,80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3,307,623	100	3,608,5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975,651	90	3,211,705	89
5900 營業毛利	331,972	10	396,88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18	-	(49)	-
	333,390	10	396,83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六(九)、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504	3	109,705	3
6200 管理費用	101,872	3	99,5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855	8	285,846	8
	449,231	14	495,135	14
6900 營業淨損	(115,841)	(4)	(98,2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0,603	1	24,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869)		(203,168)	
		(3)		(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	530,461	1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4,651	-	14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133	-	3,425	-
7050 財務成本	(8,650)	-	(6,71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6,456)	(1)	(40,126)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	-	(8,271)	-
	(89,588)	(3)	300,387	8
7900 稅前淨利(損)	(205,429)	(7)	202,0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五)及(十一))	-	-	41,104	1
本期淨利(淨損)	(205,429)	(7)	160,9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2)	-	(2,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42)	-	(2,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7)	-	(91,78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3)	-	181,42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010)	-	89,63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552)	-	86,88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981)	(7)	247,874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7)		0.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累計虧損)	合計				
\$ 2,682,357	431,695	123,191	8,280	(139,248)	(7,777)	90,911	(178,113)	(87,202)	3,019,073	
-	-	(123,191)	-	123,191	-	-	-	-	-	
-	(16,057)	-	-	16,057	16,057	-	-	-	-	
-	-	-	-	160,986	160,986	-	-	-	160,986	
-	-	-	-	(2,751)	(2,751)	(91,783)	181,422	89,639	86,888	
-	-	-	-	158,235	158,235	(91,783)	181,422	89,639	247,874	
2,682,357	415,638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3,309	2,437	3,266,947	
-	-	15,824	-	(15,824)	-	-	-	-	-	
-	-	-	(8,280)	8,280	-	-	-	-	-	
-	-	-	-	(150,212)	(150,212)	-	-	-	(150,212)	
-	-	-	-	(205,429)	(205,429)	-	-	-	(205,429)	
-	-	-	-	(2,542)	(2,542)	(12,907)	(1,103)	(14,010)	(16,552)	
-	-	-	-	(207,971)	(207,971)	(12,907)	(1,103)	(14,010)	(221,981)	
\$ 2,682,357	415,638	15,824	-	(207,492)	(191,668)	(13,779)	2,206	(11,573)	2,894,75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6,382千元、員工酬勞為4,255千元、已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5,429)	202,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33	19,065
攤銷費用	8,312	14,07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66)	(108)
利息費用	8,650	6,715
利息收入	(20,603)	(24,6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30,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869	203,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8)	1,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637	(311,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992	(62,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4,105	157,3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61)	662
存貨(增加)減少	24,379	(2,672)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259)	(4,47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290)	9,754
	381,766	98,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11)	(6,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9,819)	629,3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793	2,42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161	(9,777)
	(523,576)	615,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810)	714,330
調整項目合計	(45,173)	403,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0,602)	605,400
收取之利息	20,841	24,496
支付之利息	(8,346)	(8,283)
支付之所得稅	-	(41,984)
收取之所得稅	1,8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290)	579,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715)	(384,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8,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80	(39,784)
取得無形資產	(1,051)	(5,1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1,431	(190,2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1,500	(200,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432	1,428,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88,372)
償還長期借款	-	(1,082,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858	96,750
發放現金股利	(150,2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54)	(1,974,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788	34,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379	891,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167	926,3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耀軍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8,119	37	1,855,488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8,701	9	441,1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167	3	421,2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3,890	1	23,0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72,986	11	504,18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8	-	10,421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4,425	11	481,349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504	1	52,362	1
	<u>3,211,390</u>	<u>73</u>	<u>3,789,572</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77,937	2	79,0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21,443	23	642,91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3,652	-	29,4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42,337	1	48,4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17,416	-	18,1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167	-	2,0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199	1	24,482	-
	<u>1,208,151</u>	<u>27</u>	<u>844,538</u>	<u>18</u>
資產總計	<u>\$ 4,419,541</u>	<u>100</u>	<u>4,634,1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3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305			
	<u>2600</u>		<u>10,42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u>1,524,787</u>	<u>34</u>	<u>1,367,163</u>	<u>30</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61	2,682,357	58
3200 資本公積	415,638	9	415,638	9
3300 累積盈虧	(191,668)	(4)	166,515	3
3400 其他權益	(11,573)	-	2,437	-
權益總計	<u>2,894,754</u>	<u>66</u>	<u>3,266,947</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19,541</u>	<u>100</u>	<u>4,634,11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3,339,858	100	3,646,2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六(十六)及十二)	2,948,209	88	3,160,188	87
5900 營業毛利	391,649	12	486,110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六(十)、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943	4	142,592	4
6200 管理費用	168,307	5	167,4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716	9	352,840	10
	598,966	18	662,906	18
6900 營業淨損	(207,317)	(6)	(176,79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808	1	41,74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740	-	549,361	15
7130 股利收入	2,206	-	2,2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14,651	-	14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3,450	-	10,995	-
7050 財務成本	(18,693)	-	(14,08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4,974)	(1)	(24,997)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178,113)	(5)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六))	(299)	-	(8,380)	-
	1,889	-	378,884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205,428)	(6)	202,0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	-	41,102	1
本期淨利(損)	(205,429)	(6)	160,9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542)	-	(2,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42)	-	(2,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7)	-	(91,78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3)	-	181,42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010)	-	89,63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552)	-	86,88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981)	(6)	247,87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7)		0.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82,357	431,695	123,191	8,280	(139,248)	(7,777)	90,911	(178,113)	(87,202)	3,019,073
-	-	(123,191)	-	123,191	-	-	-	-	-
-	(16,057)	-	-	16,057	-	-	-	-	-
-	-	-	-	160,986	-	-	-	-	160,986
-	-	-	-	(2,751)	(2,751)	(91,783)	181,422	89,639	86,888
-	-	-	-	158,235	158,235	(91,783)	181,422	89,639	247,874
2,682,357	415,638	-	8,280	158,235	166,515	(872)	3,309	2,437	3,266,947
-	-	15,824	-	(15,824)	-	-	-	-	-
-	-	-	(8,280)	8,280	-	-	-	-	-
-	-	-	-	(150,212)	(150,212)	-	-	-	(150,212)
-	-	-	-	(205,429)	(205,429)	-	-	-	(205,429)
-	-	-	-	(2,542)	(2,542)	(12,907)	(1,103)	(14,010)	(16,552)
-	-	-	-	(207,971)	(207,971)	(12,907)	(1,103)	(14,010)	(221,981)
2,682,357	415,638	15,824	-	(207,492)	(191,668)	(13,779)	2,206	(11,573)	2,894,75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5,428)	202,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718	69,130
攤銷費用	9,640	14,9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66)	(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8)	1,158
利息費用	18,693	14,084
利息收入	(40,808)	(41,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40)	(549,3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113
其他	-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879</u>	<u>(314,0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932	(52,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4,096	154,3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63)	3,004
存貨(增加)減少	(2,223)	82,86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213	(2,9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259)	(4,470)
	<u>339,996</u>	<u>180,2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8,936)	73,61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166	(12,58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580	1,625
	<u>(66,190)</u>	<u>62,6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3,806</u>	<u>242,876</u>
調整項目合計	<u>316,685</u>	<u>(71,2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11,257</u>	<u>130,872</u>
收取之利息	38,696	54,740
支付之利息	(17,542)	(15,913)
支付之所得稅	-	(41,899)
收取之所得稅	1,8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4,233</u>	<u>127,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574)	(399,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淨額	6,948	2,270,583
取得無形資產	(3,267)	(5,7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1,194	586,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7	(37,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4,932)</u>	<u>2,414,3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4,148	(1,323,13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82,383)
發放現金股利	(150,2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936</u>	<u>(2,405,5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06)</u>	<u>(80,5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07,369)</u>	<u>56,09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5,488</u>	<u>1,799,3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8,119</u>	<u>1,855,48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479,647	
加：一〇六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542,000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205,428,8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7,491,1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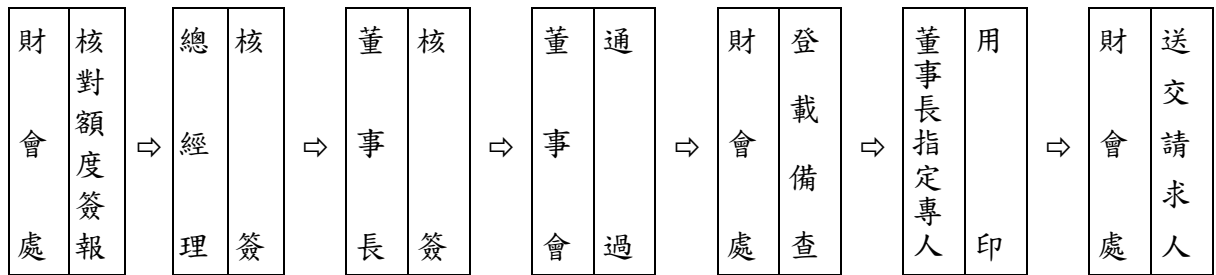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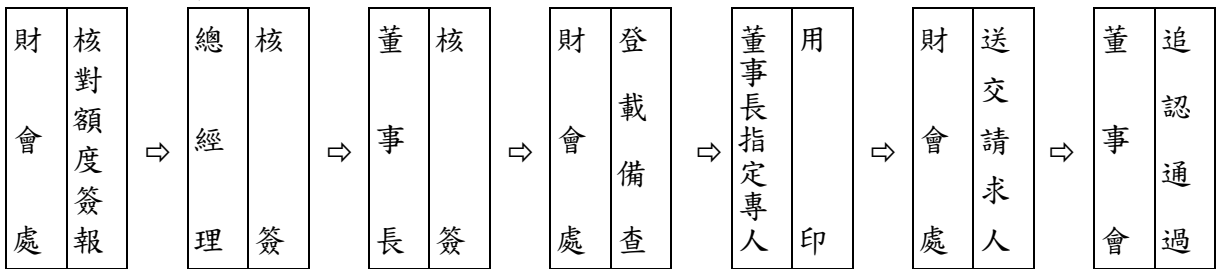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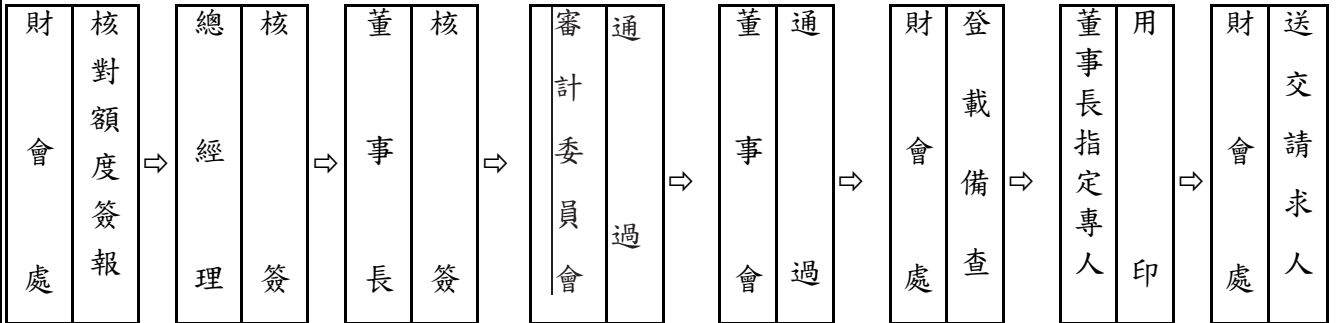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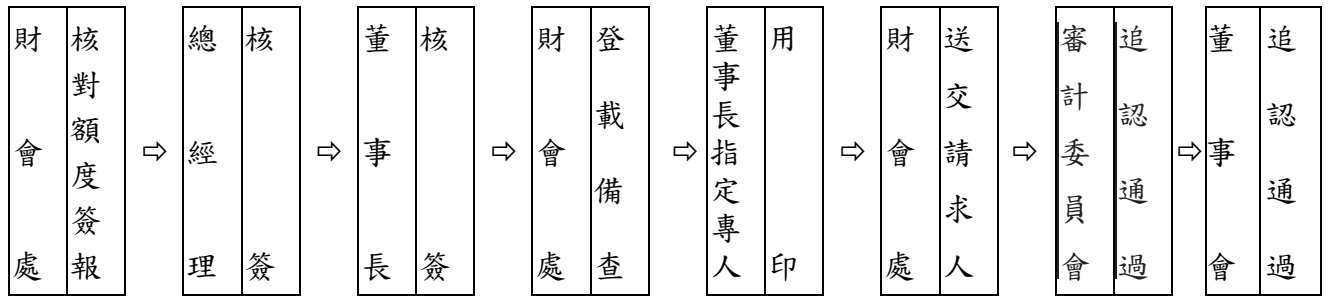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 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實收資本額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第六條、公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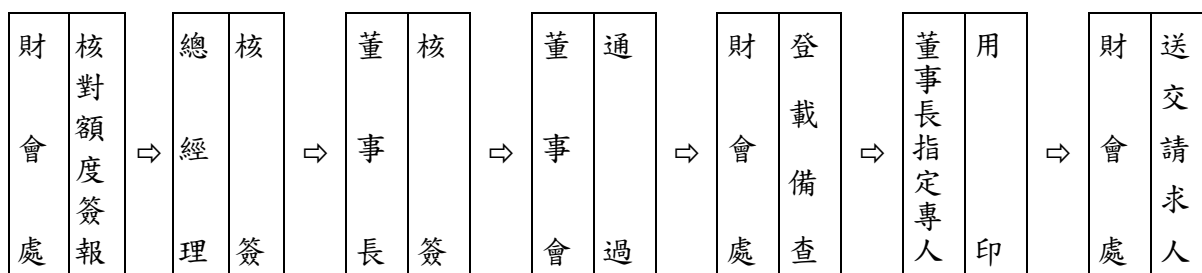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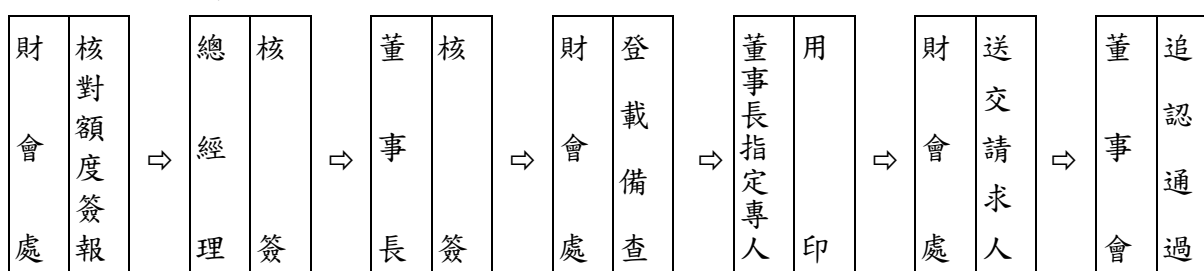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八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下列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於動用額度前應將其每筆應動用額度、對象及額度使用狀況表等資訊提報本公司。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動用後，應經常注意其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背書保證額度到期前，其動用額度之期限應不逾本公司所核可額度之期限。
- 四、額度到期後，本公司得發法律信件送交背書保證對象及被背書保證公司，通知其背書保證期限到期後，其法律權利義務失效。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07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106.6.16	3	4,577,898	1.68	4,577,898	1.71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16	3	21,498,506	7.89	21,498,506	8.02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陳蕙釗	106.6.16	3	811	0.00	811	0.00
董事	李喬武	106.6.16	3	387,216	0.14	387,216	0.14
董事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106.6.16	3	2,561,000	0.95	2,561,000	0.95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林怡舟	106.6.16	3	-	-	-	-
獨立董事	江連財	106.6.16	3	-	-	-	-
獨立董事	何秀青	106.6.16	3	-	-	-	-
獨立董事	侯勝宗	106.6.16	3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29,025,431	9.87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7年4月2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9,025,431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268,235,633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